

收文編號：1050007976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6 號之 2

案由：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503771312 號

台內營字第 10500825602 號

衛部照字第 105003054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條業經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0503771310 號令、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825600 號令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5003054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 長 許 虞 哲

部 長 葉 俊 榮

部 長 林 奏 延

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503771310 號

台內營字第 10500825600 號

衛部照字第 1050030548 號

附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 長 許 虞 哲

部 長 葉 俊 榮

部 長 林 奏 延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
- 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促進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置特種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研究及創新等。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現階段長期照顧政策所需財源，由保險制改為稅收制，為符執行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長期照顧保險等相關文字，並酌修其他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p> <p>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u>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促進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置特種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研究及創新等。</u></p>	<p>第四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p> <p>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資源發展、<u>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研究及創新，及長期照顧保險籌備期各項籌備工作、人力培訓與儲備、政府應負擔之長期照顧保險經費等。</u></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現階段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由保險制改為稅收制，爰第二款配合刪除長期照顧保險等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